

特首：市民「上車」仍難 樓策不會「減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隨著本港樓宇供應增加，加上外圍經濟環境波動，美國今年內加息的可能性非常高，有分析指各種因素相信會令本港樓市出現調整。香港特首梁振英昨日重申，過去3年特區政府努力增加土地供應，新樓供應較之前大幅增加，但強調目前香港房屋問題仍然嚴重，大部分家庭仍然負擔不起現在的樓價，特區政府會繼續努力增加土地供應及壓抑炒賣需求，目前的樓市措施不會「減辣」。

梁振英昨日在出席行政會議前，主動向傳媒談到香港房屋供應問題。他說，過去3年特區政府不斷努力增加

土地供應，新樓供應較之前大幅增加，昨日有報章也詳細報道，指未來一季新落成私人樓宇供應量相當大。但他強調，特區政府知道目前香港的住屋問題仍然嚴重，大部分家庭，包括年輕人仍然負擔不起現在的樓價，所以特區政府會繼續努力。

續增供土地 長遠解「房困」

他特別強調，特區政府的樓市措施不會「減辣」，除了努力增加土地和樓房的供應外，在需求方面，亦會繼續壓抑炒賣的需求、投資的需求，以及香港以外人士在

香港買樓的需求，「這些工作一定要持之以恆去做，我們才可以比較長遠地解決香港社會關心，而又長期困擾我們的房屋問題。」

另外，梁振英被問到關於政改的問題時重申，香港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相關決定列明普選這個目標，而任何的政改必須符合香港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相關的決定。他又強調，追求「一人一票」產生特區行政長官是香港市民的共同願望，但一定要根據憲政制度進行。特區政府歡迎任何合法表達意見的方式，相反，任何非法表達意見的方式都會受到法律的制裁。



■梁振英昨日表示，本港住屋問題仍然嚴重，很多家庭尤其是年輕人，仍然負擔不起樓價。 中通社

港視覆核敗訴 禁用DTMB制式

官指保護兒童及社會道德 不經天線「入屋」亦須規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王維基旗下的香港電視網絡前年申請免費電視牌照失敗後，試圖轉戰流動電視網絡，但遭通訊辦禁止使用數碼地面多媒體廣播（DTMB）制式傳送流動電視，並指港視要先取得免費電視牌照才可使用DTMB制式。港視日前入稟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要求推翻決定。法官昨日裁決時指，DTMB制式與現時的無線電視與亞洲電視無異，而《廣播條例》的目的是從無處不在的電視節目中保護兒童及公眾道德，任何制式均應受規管，結果裁定港視敗訴。

法官區慶祥昨日頒下判詞時，裁定港視司法覆核敗訴，並須支付訟費予通訊辦。法官在判詞中指，根據《廣播條例》，只要電視服務提供或可供超過5,000個指明處所（即任何住宅或酒店房間）的觀眾接收，便須申請電視牌照。港視早前指節目可供4,000多幢高樓大廈接收，顯然超過法定限額，即須申請牌照。

官：DTMB與無線亞視無異

港視早前稱，《廣播條例》立法時未有流動電視服務，故條例不適用於限制流動電視服務，認為通訊辦決定違反政府政策及港視的合理期望。惟法官指DTMB制式即使不是經天線「入屋」，但仍能一家大細收看，與無線電視與亞洲電視等免費電視無異。因《廣播條例》的目的是從電視節目中保護兒童及公眾道德，故要規管觀眾人數，DTMB制式亦須被規管。法官重申政府認為條例不適用於，僅限於非「入屋」、即非指定處所接收的服務，例如iPad等。

港視早前指即使被判敗訴，仍希望向法院尋求其他判令，包括已取得綜合傳送牌照（UCL）的港視，只要符合不在大廈天線連接數碼接收器等條件，就毋須取得電視牌照，及

可使用數碼視像廣播（DVB-H）制式提供服務。惟法官指有關要求屬假設性居多，法庭不宜行使酌情權判令，故拒絕申請。

通訊辦：樂助推合法流動電視

通訊辦發言人對昨日法院判決表示歡迎，並重申根據法院的裁決，流動電視服務持牌人在選擇傳送制式時，須確保其服務符合所有法例要求及其傳送者牌照規定。

他重申，若流動電視服務持牌人在實質上，同時提供的電視服務提供或可供超過5,000個指明處所組成的觀眾接收，（即所謂「入屋」服務），便須根據《廣播條例》領取相關牌照，與其他傳統免費/收費電視持牌人一樣，受同一套發牌和制度規管，以保護兒童及社會道德。

發言人又說，通訊局與通訊辦樂於協助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推出符合相關法例和其傳送者牌照要求的流動電視服務。

特區政府歡迎法院的決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昨日重申，經營者如在實質上提供「入屋」電視服務，都必須按《廣播條例》提供服務。

逾5000戶收電視信號須領牌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附屬公司China Mobile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CMHKCL」）於2010年8月獲發綜合傳送者牌照，並於2012年2月推出流動電視服務。2013年12月20日，港視宣佈完成收購CMHKCL的全部股權，並將CMHKCL改名為香港流動電視網絡。2014年1月，香港流動電視網絡向通訊辦表示擬將原本採用的CMMB制式轉換為數碼地面多媒體廣播（「DTMB」）制式以傳送其流動電視服務。

目前，兩家免費電視台均以DTMB制式提供免費數碼地面電視服務，通訊辦認為香港流動電視網絡轉用DTMB制式而沒有實施有效的措施，意味著本港超過5,000個指明處所組成的觀眾將接收到其流動電視服務，香港流動電視網絡

因而須根據《廣播條例》的牌照規定，領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及/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加上通訊辦認為住戶電視機通過大廈內同軸電纜分配系統或屋頂天線等固定裝置接收到流動電視服務，會構成由香港流動電視網絡提供固定服務，違反流動電視牌照附表。

因此，通訊辦於去年3月向港視發出律師信，要求依據《廣播條例》確保擬使用的DTMB電視訊號，不被多於5,000伙住戶接收，否則須申領免費或收費電視牌照。港視和香港流動電視網絡質疑通訊辦認為使用DTMB制式而沒有實施有效的措施提供流動電視服務須根據《廣播條例》領取牌照的意見，於同年4月11日向法院申請許可，就通訊辦的立場提出司法覆核。法院剛於昨日頒下裁決，判通訊辦勝訴。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港視指控無線搶註 當局裁證不足



■無線反對有關香港電視網絡的商標。

通訊事務管理局文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莊禮傑）香港電視網絡於今年6月向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提出對無線電視的競爭投訴，指控無線申請港視註冊商標無效，以及搶先註冊並挪佔港視的商標，濫用其支配優勢，並違反《廣播條例》。通訊事務管理局昨日裁定港視提出的證據不足，該局沒有理據進行全面調查。

港視自2012年11月起使用「HKTVM」及「香港電視」的名稱或標誌，及後無線提出商標申請，把與港視同名的商標連同其三色機構標誌註冊，並提出多項宣佈港視註冊商標無效的申請，港視的商標註冊申請最終獲批。港視於去年6月向通訊局辦公室投訴，指控無線的行為並非「正當競爭」，目的是阻止港視取得本地免費電視牌照及進入市場，限制了市場競爭，是濫用其支配優勢並違反《廣播條例》。

港視稱，香港電視網絡自2012年起就開始使用/推廣所涉商標。無線電視的申請是「不真誠」地提出，以阻止香港電視網絡就其名稱及品牌在香港合法取得註冊商標的權利，從而損害香港電視網絡的業務，這構成的目的在於防止或扭曲香港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競爭，或會有如此效果的反競爭行為。

港視指出，與註冊處法律程序有關的無線電視行為的整體效果，是阻撓香港電視網絡建立品牌認同的能力，並阻礙或者阻嚇香港電視網絡以其品牌進入整體電視收看服務市場，導致封鎖潛在競爭對手進入相關市場，因而造成缺乏電視節目供消費者選擇。

無線否認港視的指控，及否認作出任何違反競爭條文的行為。無線電視向通訊局提供文件證明，無線電視過往已使用「香港電視」、「Hong Kong Television」，並自

1967年起已在本港出版名為《香港電視》的周刊，一度為香港最暢銷的電視雜誌。

無線反指港視明顯「擇地行訴」

無線指「香港電視」及「HKTVM」是不同年代香港市民極為熟悉的無線著名品牌，並已取得優良的商譽，針對港視商標提出的反對旨在保護自身業務及商譽，又指出商標本身並非在「向觀眾提供電視節目服務的下游市場」中必要的投入資源/產物。相反，無線電視認為投訴所涉事件關乎商標事宜，屬於商標註冊處的專有管轄範圍。港視在提出註冊處法律程序的時候，向通訊局提出這項「競爭投訴」，明顯是「擇地行訴」，試圖尋求可行的捷徑，令其商標註冊獲得批准。

通訊局最後裁定港視提出的證據明顯不足，指從商業角度來看，無線採取行動，提出無線電視的申請，並針對港視的商標提出反對，此舉並非不合理。有關註冊處法律程序相關的無線電視行為，與任何商業機構保護本身聲譽及商譽的意欲一致。從現有資料來看，無線與港視在就某些商號名稱爭取商標保護權利一事上屬於真正的商業糾紛。

通訊局亦未能找到證據，以支持港視指稱無線電視的行為乃隱藏直接干預競爭對手業務關係的意圖，也沒有直接證據顯示，與註冊處法律程序相關的無線電視行為是由於採取任何排斥策略而作出，目的在於妨礙競爭對手進入市場。

通訊辦認為，針對無線電視的投訴個案所提出的證據明顯不足，而且遭投訴的行為，不見得會對競爭構成顯著的影響。因此，通訊辦認為沒有理據依據《廣播條例程序》進入第二段，進行全面調查，決定結束個案。

亞視七成員工 下月加薪至少10%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莊禮傑）陪伴港人多年的亞洲電視「本港台」將成為集體回憶。亞視昨日宣佈，會在牌照到期前調整頻道，除了新增兩條頻道外，市民熟悉的「本港台」亦將易名為「香港台」。管理層並預告，將於下月向基層員工加薪至少10%。

早前宣佈重新申請免費電視牌照的亞視昨日再舉行記者會公佈最新動態。亞視執行董事葉家寶以「好多喜事」來形容亞視近況，包括已於本月25日收到通訊事務管理局通知，有關頻道調整的申請獲批。

「本港台」變身「香港台」

他指出，除現有頻道外，亞視將新增一條財經頻道及一條以普通話廣播為主的中文頻道，而「本港台」亦將易名為「香港台」。現有的「歲月留聲」則會變成「影視台」，除播放亞視舊劇集外，亦會播放經典電影。頻道在10月調整後，亞視將更改台標及台徽，詳情會在適當時間公佈。

亞視早前公佈獲基金注資100億元，其中51億元將用於亞視未來6年發展。亞視營運總裁馬熙補充指，該51億元中的6億元將用於設備更新、25億元用作製作及買片、20億元則用作日常營運；餘下49億元則用於發展衛星電視，以及新成立的亞洲影視娛樂傳媒集團，集團將涉足電影及演唱會等娛樂事業。

馬熙續說，新股東曾審視員工薪酬，認為公司基層員工薪金在行內偏低，因此會於下月向基層員工加薪10%至30%，將有約70%員工受惠。被問及仍未發放的9月份薪金，葉家寶表示，已多次要求新舊股東準時發工資，期望在短期內發放。

有關重新申請免費電視牌照工作及股權變動，葉家寶指已經向通訊局遞交申請，該局亦已回覆要求亞視補充文件，亞視會盡快處理，同時期望在股權變動上有明確消息。



■左起：亞洲電視營運總裁馬熙、執行董事葉家寶及股東代表何子慧，昨日公佈亞視最新動態，包括宣佈本港台將易名為香港台。 梁祖彝攝

兩度遲「交數」亞視罰款10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亞洲電視因兩度未能在限期前向通訊事務管理局提交2014年度審計賬目，因此被該局罰款港幣10萬元。

通訊局昨日指出，亞視早前因未能在4月30日的指定限期或之前提交年度審計賬目，已於7月被罰港幣5萬元，該局當時將限期推至7月31日，但亞視仍沒有在新限期屆滿前提交賬目，其理據是需在審計展開前應核數師的要求提供補充資料，又指在股權變動的過渡期間出現未能預見的困難及變數，故進一步要求通訊局將提交賬目的期限延至10月31日。

通訊局表示，需要嚴正處理亞視是次違規，因為7月31日的期限是由亞視提出，「亞視在6月19日獲告知通訊局

的初步裁決時，已知道須在7月31日或之前提交拖欠的審計賬目。」通訊局認為，亞視應考慮到提交賬目所需的時間，若遇到可能會妨礙其遵守提交賬目規定的問題，早應向通訊局提出。

通訊局：限10月底前交否則嚴懲

通訊局指出，亞視在8月10日才通知該局未能按照指定限期提交賬目，認為是次違規明顯反映亞視管理層疏忽，以及欠缺有效的企業管治。通訊局決定向亞視罰款港幣10萬元，並須在10月31日或之前提交拖欠的審計賬目。亞視若未能遵辦，通訊局將施加更嚴厲懲處。

海難報告「遮名」 袁國強：絕非隱瞞

香港文匯報訊 今年10月1日是南丫海難3周年，部分死難者家屬質疑有關的刑事檢控程序太慢，有家屬則投訴海難調查報告內涉事人員的人名等被遮蓋，有隱瞞之嫌。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日透露，他今日將與有關家屬會面，並破例安排負責檢控當局檢控決定的獨立資深大律師出席，向家屬解釋。他又指，明白家屬希望看到完整調查報告，但基於正進行的刑事檢控程序，以及正在進行或將會進行的內部紀律處分程序等問題，特區政府必須根據法律處理。

袁國強昨日在回應有關海難事件的檢控問題時表示，他和負責檢控工作的刑事檢控專員、資深大律師楊家雄將在今晚與有關家屬見面，並會因應家屬要求，破例邀請負責再檢視律政司的檢控決定的外聘獨立資深大律師出席，向家屬解釋；之後律政司會進一步交代。

曾詢大狀意見 指政府須守法

被問及有家屬投訴海難調查報告內涉事人員的人名等被遮蓋，袁國強解釋，當局除了要考慮有可能會出現、或已出現了的刑事檢控程序外，也要顧及正在進行或將會進行的內部紀律處分程序，和個人私隱，故當律政司在同意披露運輸及房屋局的內部調查報告時已說得很清楚，就是在有需要時，他們會根據香港法例，作出適當的、部分的內容可能不可以公開的決定，在這大前提下，他們還特別徵詢了外間另一位專門處理這問題的資深大律師意見。他強調，明白到海難家屬的想法，但特區政府絕無隱瞞之意，「希望大家明白，我們作為政府，亦要遵守香港法律。」在有關問題上，當局要平衡多個方面，包括在盡量讓家屬看報告的同時，不可以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或其他相關法律，「如家屬在這方面有不同意見，是有相關的法律程序可以處理（家屬的申請的）」。